

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第一实验楼理学院 2018 年化学实验教学中心、数学系专业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

二次招标公告

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受北京化工大学的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第一实验楼理学院 2018 年化学实验教学中心、数学系专业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1. 项目名称：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第一实验楼理学院 2018 年化学实验教学中心、数学系专业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。
2. 招标编号：BUCTXXQWZ2018008/ZTXY-2018-H25280。
3.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：
 - 3.1 采购人名称：北京化工大学。
 - 3.2 采购人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。
 - 3.3 采购人联系方式：甄老师，010-64433870。
4.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：
 - 4.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：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。
 - 4.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。
 - 4.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：梅雨润、王师安，010-51909075。
5. 采购项目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：
 - 5.1 采购预算资金：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（人民币 3273500 元）。
 - 5.2 采购数量：一批，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《第六章》。
 - 5.3 采购用途：新校区建设。

5.4 采购内容：详见第八章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》。

项目名称	分包号	数量(批)	采购内容	预算金额(元)	是否接受进口投标
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第一实验楼理学院 2018 年化学实验教学中心、数学系专业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	一	1	酸度计、离心机等	1248000	否
	二	1	原子吸收火焰分光光度计等	1726500	否
	四	1	防静电地板等	299000	否
合计				3273500	/

6.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：

6.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，包括法人、其他组织、自然人。

6.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6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6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6.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6.6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6.7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。

6.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
6.9 本项目接受货物代理商投标。

7.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：

7.1 时间：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每天（节假日、公休日除外） 8:30-16:30（北京时间）。

7.2 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。

7.3 招标文件售价：每包人民币 5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7.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：

购买文件携带以下材料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须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须加盖公章），现场购买。

8.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等：

8.1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8.2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：北京化工大学（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）科学会堂二层会议室。

9. 其他补充事宜：

9.1 现场踏勘集合时间及地点：不组织。

9.2 本公告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。

9.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<中国采购与招标网> (<http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>)、<中国政府采购网>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、<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> (<http://cgb.buct.edu.cn/index.htm>)、<北京化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> (<http://xxq.buct.edu.cn>) 上发布。

9.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价格部分（30 分）、商务部分（18 分）、技术部分（50 分）、政策功能（2 分）。

9.5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联系（请以信函或传真形式表述）。

10.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10.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。

10.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。

10.3 执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。

10.4 执行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。

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1日